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59038989520264003

采购人（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本部）

成交供货商（乙方）：上海三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026-000211101	科密/COMET1645D碎纸机	1645D	2(件)	999.00	1998.00
总价（元）		199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998.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银行账户：1001780409300105161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履行地点：街道办事处机关大厅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本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169号

电话：37195012

签约时间：2026年10月30日

乙方：上海三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卫新军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165号

电话：13917949706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